以案释法案例

1. 案情简介

赵某刚满10岁的儿子小波在某小学读4年级，前不久，班里组织小波班上的同学到郊区活动，小波在一高坎边拾柴时，脚下一滑，滚落至坎下，导致左肩关节脱位。小波共住院治疗近两个月，花医疗费6800多元。学校在支付了小波1000元医疗费后，以经费困难为由拒付。赵某认为小波是学校组织活动时受伤的，所有损失应由学校承担，遂起诉至县法院要求依法解决。

1. 法院调解

经法院调解，赵某与学校达成如下协议：小波摔伤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学校负担80%，其余赵某自负。

1. 律师点评

一般来说，判断学校是否有过错主要看两个方面：一是是否尽到了谨慎照管的义务，其中就包括是否安排学生开展危险性很大的活动，即是否适宜于该教育段的学生的活动。当然，这种义务还包括教师的教学活动中合理的照管行为。二是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或者说有瑕疵），此属所有物、工作物的瑕疵损害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另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及该《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对因此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